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匡鸿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环保发展战略步伐，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的合作，同意公司作价 3,200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华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奥”）51%股权。

公司董事匡鸿先生之夫人张丽华曾经为上海华奥股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因此董事匡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